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彥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彥穎於民國112年10月1日上午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省道台3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287.9公里處前，其理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前，如變換車道，應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等情形，然其竟疏未注意，竟駕駛車輛先由快車道往右偏行至慢車道，再往左偏行後，又往右偏行，且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致與同向沿慢車道直行而由告訴人陳彩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胸壁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右食指擦傷、右中指擦傷、左側第2和第4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李振臺